

南通市林果指导站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制订全市森林病虫害检疫、防治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国家森林植物检疫、病虫害预测预报与防治任务；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具体组织实施林业工程规划；负责野生动植物及湿地保护管理；负责林业、果树、花卉种子（苗）行业管理及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林业种子（苗）培育试验示范，林木植物保护、林业土肥管理试验示范与指导。

依法承担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并签发《森林植物检疫证书》，代表国家执行森林植物检疫法规；依法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审批、发放和管理工作；对全市森林及其生态状况等综合性资源进行监测；依法履行野生动植物及湿地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审核审批发放野生动物运输证、经营利用许可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狩猎证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无下属单位。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1.全面完成《责任书》考核。2016年初，受省政府委托，省林业局与各市政府签订了《2015-2017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省局来通进行了全面考核，最终评分全省第二。

2.加强检疫和监管工作。重点走访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检查与相关政策宣传工作，规范林业植物检疫相关手续。

3.强化监测预报工作。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中心测报点主力军作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越冬态调查，准确测报虫情发生危害时间，有效指导防治工作；增设性诱捕器50套，开展美国白蛾监测。

4.开展无公害防治。释放1万管花绒寄甲、1万蜂蛹周氏啮小蜂生物天敌等生物、物理手段，有效降低虫口密度；抓7月、8月、9月防治关键时期，开展全市统一防治。

5.组织森防技术人员培训。组织各县（市、区）森防负责同志参加全国第三次美国白蛾防治研训班、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行业科技能力提升培训班，进一步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科技能力。

（二）、湿地保护工作

1.开展宣传活动。在2月5日世界湿地日，我站结合创森宣传演出，利用播放湿地宣传片、现场知识问答、发放“2018世界湿地日”宣传手册、南通周刊微信公众号推送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

2.做好省级重要湿地名录认定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由第三方技术支持，市、县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对拟纳入省级重要湿地的斑块进行了外业现场核实，确界、确权，厘清事权责任。

3.推进湿地公园建设。根据总规内容，加快推进启东圆陀角省级湿地公园以及海安里下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根据创森规划，加快推进市级湿地公园建设，全市湿地文化宣传网络基本形成。

4.开展湿地保护小区检查。根据要求，对纳入保护率计算的湿地保护小区开展了检查，重点检查政府批文及建设方案的落实情况。

（三）、林业资源监测工作

1.做好年度林木覆盖率测算。对全市各县（市）区森林覆盖率和林木覆盖率分别进行了测算，测算数据省局全认定，全市2017年底林木覆盖率为24.64 %。

2.完成新造林核查工作。今年新造林市级核查方式是组织第三方核查机构进行，2018年度全市成片造林合格面积10万亩。

（四）、林木种苗工作

1.完成林木种质资源外业清查工作。根据省统一部署，我市招标专业人员对全市林木种质资源开展全面清查，目前，清查外业工作已全面完成，内业整理、统计汇总正在有序推进中。

2.推进森林公园建设。狼山森林公园获批国家级森林公园；开发区老洪港、如东范公堤森林公园获批省级森林公园；全市森林公园体系基本形成国家、省、市全覆盖。

3.开展林木种苗质量抽查。今年我站重点对外来调入我市的造林苗木及本市重点苗圃苗木进行质量抽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了《关于加强林木种苗管理工作的通知》。

4.开展彩叶树种豆梨的适生性评价试验。今年继续对栽植于如东、启东两地彩叶豆梨（蔷薇科梨属落叶乔木）开展适生性评价试验。彩叶豆梨在南通地区成活率高，总体表现较好。

（五）、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1.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年初下发了《关于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对如东东凌、小洋口等候鸟主要活动地在重点监测时段开展巡查；在非洲猪瘟疫情发生时期，进一步加强野外巡护。全市未发生疫情。

2.开展“爱鸟周”科普宣传活动。今年在海安里下河湿地公园举行了全市“爱鸟周”活动启动仪式，通过宣读爱鸟、护鸟倡议书、悬挂由小学生亲手制作的爱心鸟笼和文艺演出等形式，唤起全社会进一步提高尊重自然、爱鸟护绿的意识。

3.做好野生动物救护工作。根据市民举报和“12345”热线转来的信息，快速反应，对需要救护的野生动物进行快速妥善的处置，今年全市共救助各类野生动物60余只。

（六）、园艺工作

组织参加江苏组合盆栽大赛。我市组织6名选手参加全首届江苏组合盆栽大赛，共获2银4铜，我委被评为获优秀组

织奖。

第二部分 南通市林果指导站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林果指导站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54.5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3.11万元，减少8.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离三人、退休一人，年度实有人数减少3人，相应人员经费调减。其中：

（一）收入总计254.52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54.5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21.11万元，减少7.66%。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减少3人，相应人员经费调减。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支出总计254.52万元。包括：

1. 农林水支出234.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6.67万元，减少10.21%。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减少3人，相应人员经费调减。

2. 住房保障支出20.0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55万元，增长21.57%。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发放比例上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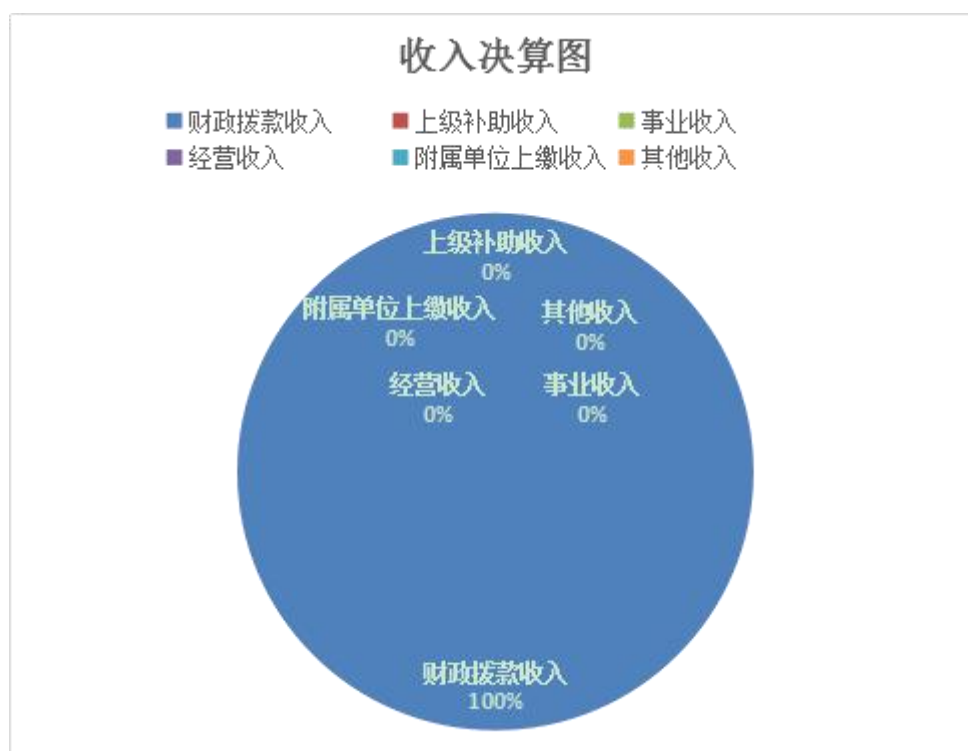
3.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林果指导站本年收入合计254.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4.5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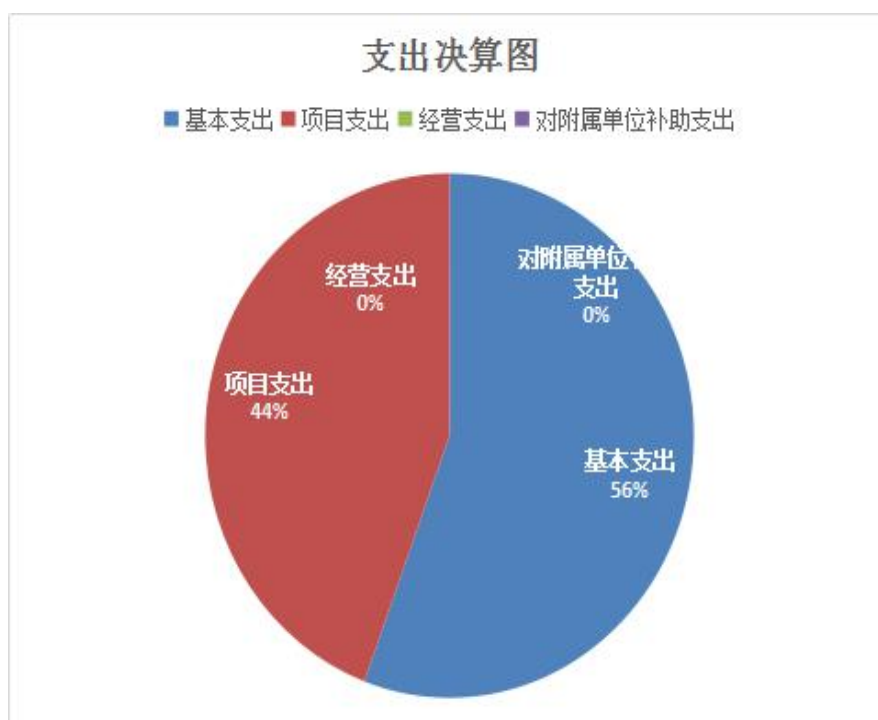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林果指导站本年支出合计254.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67万元，占55.66%；项目支出112.84万元，占44.3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林果指导站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54.5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11万元，减少8.32%。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减少3人，相应人员经费调减。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林果指导站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254.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11万元，减少8.32%。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减少3人，相应人员经费调减。

南通市林果指导站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5.35万元,支出决算为25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追加省级林业专项资金。其中:

(一) 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1.5万元,支出决算为12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实有人数减少3人,相应人员经费调减。

2. 林业(款)森林培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1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省级林业专项资金。

3. 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省级林业专项资金。

4. 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9.95万元,支出决算为5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林业园艺新品种示范推广专项、森林资源监测专项略有结余。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93万元,支出决算为1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97万元,支出决算为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实有人数减少3人,相应

人员经费调减。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林果指导站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1.6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9.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2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林果指导站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4.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11万元，减少8.32%。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减少3人，相应人员经费调减。南通市林果指导站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5.35万元，支出决算为25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追加省级林业专项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林果指导站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

本支出141.6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9.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2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林果指导站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6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6%；公务接待费支出0.8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6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69万元，完成预算的14.38%，比上年决算减少5.4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汽油、汽车保养。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0.82万元，完成预算的37.27%，比上年决算增加0.31万元，主要原因为开展正常工作需要；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2万元，接待14批次，44人次，主要为接待林木资源调查，湿地认定、创森工作组、省森防站工作组、省森林资源监测、省种苗工作组、省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组、省林业工作组；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林果指导站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65万元，完成预算的27.08%，比上年决算减少2.64万元，主要原因为进一步控制会议规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会议规模。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7个，参加会议104人次。主要为召开造林核查会议、全市省级重要湿地认定现场会、林业调查系统录入汇总会、全市林业站长会议。

南通市林果指导站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4.34万元，完成预算的180.83%，比上年决算增加1.66万元，主要原因为追加省级项目培训任务；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省级项目资金。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个，组织培训67人次。主要为培训美国白蛾防控培训、全市林木资源清查验收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林果指导站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

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